

零距离守护少年的你

保靖县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挂牌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田妮 梁绪都)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强化检校合作保护未成年人机制，探索未成年人保护检察现代化。4月7日，保靖县检察院在县实验小学，与该校共同挂牌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是在校园内设立的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执行机构和服务场所，也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未保法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前沿阵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杨丽媛表示，依托工作站，检察机关能够

在第一时间介入校园案件。有力延伸了未成年人保护触角，拓宽了未成年人保护监督范围，对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意义重大。

挂牌仪式后，未检专干隆婷应邀以现场教学的方式，为在校师生送上一堂以“预防性侵·护‘未’成长”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课上，隆婷结合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典型案例，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讲授了性侵的含义、如何防范性侵害、遭受性侵后如何维护权益等内容，通过示范演示、互动问答等方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活动，现场学习气氛十分浓厚。

同时，干警还现场向学生发放了防校园欺凌宣传手册和笔记本等文具，加深了师生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认识和理解。

近年来，在最高检进一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工作要求的指引下，该院在院内设立了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场所，主要功能包含询问室、多功能室和心理疏导室，逐步制定了未成年被害人询问、身体检查、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和预防教育等工作具体标准和工作流程，确立了“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初步实现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一体化和专业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依法纠正“纸面服刑”案件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刘亚迪) 近日，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在湖南省某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检察监督试点工作，依法纠正一起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被判处刑罚后一直未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的违法情形，有效维护了司法行政戒毒场所正常管理秩序。

2022年12月底，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在日常检察监督工作中发现，湖南省某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汪某已被判处刑罚，但仍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对此，驻所检察官立即调取汪某相关材料，翻阅相关法律规定，详细了解情况。2022年2月24日，汪某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两年。2022年9月23日，其犯贩卖

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决有期徒刑1年4个月。这期间，湖南省某强制隔离戒毒所多次电函公安机关要求将汪某交付执行刑罚，但公安机关一直未予办理。经向公安机关了解，系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未将交付执行的法律文书送达所致。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64条之规定：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10日以内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本案中人民法院未依法交付法律文书导致戒毒人员未及时交付执行，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而且给戒毒场所对戒毒人员的帮教和监管管理下安全隐患。

确认违法情形、违法对象后，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经请示省检察院，立即将问题线索移送至属地检察机关。属地检

察机关接到案件线索后迅速开展工作，查证后，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积极履责。2023年2月16日，公安机关将汪某移送监狱服刑。

该案的办理是2022年7月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以来，多级检察机关联动，利用一体化办案优势依法高效履职的一个缩影。目前，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已通过湖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平台移送办理其他类型案件8件，且后续仍有部分案件线索待移送。

接下来，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将充分利用案件线索移送协作机制，在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秩序及执法权威、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强化司法公信力上持续发力，推动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恋爱3天被骗6万元

从网络相识升级成现实恋爱仅需两天，从甜蜜热恋到分手拉黑仅需1天。短短3天时间，潘女士便被结束了一段恋情，同时损失人民币6万元。近日，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曹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2022年6月，曹某某与曾某、曹某华、李某某(均另案处理)商量以伪造人设、设置假赌场、吸引他人下注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

6月20日，曹某某化名李强在某社交软件上与被害人潘某某相识，两人在网上相谈甚欢。在与潘某某初步建立信任和好感后，曹某某约潘某某当天下午见面。

6月21日，曹某某假意和潘某某确定了恋爱关系。殊不知，潘某某已经落入了犯罪分子设下的重重圈套。当天晚上9时许，曹某某将潘某某带至长沙市芙蓉区某广场一茶馆包厢内。按照事先约定，曹某某将潘某某诱骗至事先商量好的假赌场中，并以借钱赌博的名义诈骗

骗潘某某6万元，曹某某分得2.1万元。

6月22日，潘某某联系曹某某还钱，发现联系不上，才意识到被骗了遂报警。案发后，曹某某家属向被害人潘某某退赔6万元经济损失，取得谅解。

检察官提醒：在婚恋过程中，要详细了解对方的个人信息、婚姻状况等具体情况。若对方以各种理由索要钱财，要提高警惕、认真辨别，不要轻易被感情冲昏了头脑，让自己遭受损失。

通讯员 舒慧

■检察动态

普法护成长

近日，桂东县检察院联合县组织部、县政法委(法学会)、县关工委、县司法局、县教育局等相关单位，来到该县思源实验学校进行普法宣传。

检察官以“远离不良行为拒绝不良侵害”为主题，结合与同学们学习、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通过设置有奖

竞答环节，为同学们树立法治观念，促进未成年人主动遵纪守法，增强未成年人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课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普法课增强了法治意识，提高了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能力，今后在遇到校园欺凌现象时，会敢于向各类校园欺凌行为主动说不，拿起法律武器捍卫权利。

通讯员 李彦霏

零距离监督

“检察官在决定宣布前准备充分，案件办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人民监督员吴海燕对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做法表示充分肯定。

近日，汝城县检察院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单妮妮、人民监督员吴海燕走进办案现场，零距离全方位了解案件，有效进

行监督，促进司法工作规范化。汝城县检察院拓宽监督渠道，丰富监督形式，主动邀请更多特邀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到检察机关的办案活动中来，不断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欧阳介 陈文豪

■图片新闻

检察院、妇联携手为她们撑腰



4月12日，临湘市检察院与临湘市妇女联合会制定并会签了《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标志着临湘市首个妇女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正式出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尧，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沈凡力共同签约。

通讯员 李英

化纠纷 促公正



4月10日，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石峰区检察院依托刑事和解，积极主动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同步召开公开听证会以化解矛盾纠纷，使得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通讯员 李菊生 杨伊悦

■以案说法